

**香港警务处拒绝披露所使用的催泪弹/催泪烟
及「人群管理特别用途车」所喷出的颜色液体的成份和牌子
(本案与《公开资料守则》有关)**

调查报告

投诉内容

投诉人 A 女士指称，警务处拒绝向她提供两项涉及该处所使用的催泪弹／催泪烟及「人群管理特别用途车」所喷射染有颜色的液体（「颜色水」）之资料，涉嫌违反《公开资料守则》（「《守则》」）。该两项资料包括：

- (1) 催泪弹／催泪烟及颜色水的成份；以及
- (2) 催泪弹／催泪烟及颜色水的牌子。

本署调查所得

事件经过

2. 根据警务处和 A 女士提供的资料，警务处在收到 A 女士索取事涉资料的书面要求后，书面回复 A 女士，表示有关武力使用的详细资料涉及警方的行动事宜，披露有关资料有机会令到意图扰乱公众安全及秩序之人士作针对性行为，从而有机会令警方维持安宁、公众安全或秩序等工作构成损害。该处因而引用《守则》第 2.6(f)段¹拒绝提供事涉资料。

3. A 女士向本署表示，有市民曾身处警方发放催泪弹／催泪烟的现场，或其后曾前往有关地点，之后便出现支气管炎、咳嗽及腹泻等征状。惟医生不知道该些催泪弹／催泪烟的成分，因而不能对症下药。基于此，A 女士认为，披露事涉资料所涉及的公众利益远大于对部门的影响，也关乎「保障公共卫生及公众安全

¹ 《守则》第 2.6(f)段：资料如披露会令维持安宁、公众安全或秩序、或保障财物的工作受到伤害或损害，部门则可拒绝披露。

或保护环境」，切合《守则》的诠释和应用指引（「《指引》」）第 2.2.4 段²及第 2.2.5 段³所指的情况，故警务处拒绝公开事涉资料是违反《守则》。

警务处的回应

4. 警务处表示，自 2019 年 6 月 9 日起，香港发生了过千场与反对修订《逃犯条例》有关的示威、游行和公众集会。当中有很多演变成严重暴力违法行为，冲击法治，例如：堵路以瘫痪交通，投掷汽油弹及砖头，纵火刑毁，殴打及火烧异见者，为香港整体安全水平带来严重威胁。为应对暴力冲突事件，警方须使用武力及装备，包括催泪弹／催泪烟及颜色水，以应对暴力及不法行为，务求尽快恢复香港的安全及秩序。

5. 使用催泪弹／催泪烟是为了让警方在驱散及控制暴力场面时，与对峙者之间制造安全距离，尽量减低双方受伤的机会；而颜色水则是令疑人衣物及身体表面被染色，以助警方辨识该人曾否出现于暴力冲突现场。吸入催泪烟会有短暂刺激的症状（例如皮肤及眼睛灼热，鼻和咽喉受刺激而咳嗽及打喷嚏等），而颜色水是无毒的颜色液体，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亦不会对公众健康构成风险。

6. 警务处续指，为有效驱散及控制暴力场面，该处须确保所使用的武力可发挥到预期的效能和效果。若透露催泪弹／催泪烟及颜色水的成分（即上文**第 1 段**提及的资料(1)），可能会令有意图扰乱公众安全及秩序的人士作出针对性行为，对警方在维持安宁、公众安全或秩序等工作构成损害。

² 《指引》第 2.2.4 段：《守则》第 2.2 段的作用是，当没有法定的限制或法律义务禁止披露资料，而披露所索取的资料却明显符合公众利益，并且有关的公众利益已超过对政府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在这情况下，第 2 部内凡提述**伤害或损害**的规定均可不予考虑。

³ 《指引》第 2.2.5 段：虽然公众利益鲜有成为披露交易秘密的理据，但在有需要或为适当保障公共卫生及公众安全或保护环境的情况下，披露被视为商业敏感的资料便有理据。这类考虑因素必须明显地凌驾对第三者或政府的竞争地位可能造成不利影响，而预期可能造成的伤害也是确实和具体的。在此情况下，披露资料对公众的利益会超过将资料保密的公众利益。

7. 另外，如披露催泪弹／催泪烟及颜色水的牌子（即上文**第 1 段**提及的资料(2)），则可能会令别有用心的人士得悉警方弹药及装备供应的详情，令意图扰乱公众安全及秩序的人士可作出针对性行为，损害警方在应对大规模违法行为的行动能力及战术部署，危害社会安全。

8. 警务处有向本署解释披露事涉资料会如何影响该处维持公众安全的工作，包括那些可能出现的「针对性行为」。但为了确保该处的工作成效，该处认为不宜就此对公众阐释。总的而言，该处认为公开事涉资料有机会影响该处维持公众安全和防止、调查和侦测罪行的工作，故《守则》第 2.6(f)段适用于本个案涉及的拒绝提供资料的情况。

9. 另一方面，警务处认为，《指引》第 2.1.2 段（下文**第 10 段**）只要求部门在适用情况下才需向资料申请人阐述援引《守则》第 2 部有关段落的理据。倘若该处在回复中进一步向 A 女士具体解释披露事涉资料会如何损害该处维持公众安全的工作，犹如披露了影响该处的行动效能的因素。因此，在考虑 A 女士索取资料的性质后，该处已于切实可行、相称及适用的情况下，按《守则》的要求向 A 女士具体解释理据。

本署的评论

10. 根据《守则》，政府部门应尽量向市民提供其所管有的资料，除非有《守则》第 2 部所列可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指引》第 2.1.2 段亦订明，如部门决定不予发放所索取的全部资料或其中部分资料，必须通知有关申请人拒绝的理由，并引述《守则》第 2 部的所有相关段落作为拒绝的依据，同时适当地阐述援引《守则》第 2 部有关段落的理据（如适用的话）。

11. 本署认同警务处所指，A 女士所要求的资料若被披露，有可能会让人掌握到警方的装备供应及相关详情，从而有机会影响警务处应对违法行为的能力和部署，对该处维持公众安全的工作构成影响（上文**第 6 段**）；属《守则》第 2.6(f)段所述的类别。

12. 至于上文**第 3 段**提及的公众利益，本署认为，催泪弹／催泪烟及颜色水的目的是为了驱散人群，因此当然会对人造成短暂

不适。但如有确切的证据显示警方使用的催泪弹／催泪烟及颜色水会对人造成严重及长远的影响，而有关影响必须在知悉其成分后才能给予适当诊治，便需要衡量所涉及的公众利益是否大于对警方维持安宁、公众安全或秩序等工作所造成的伤害或损害。然而，现阶段本署看不到有实质证据显示有上述的情况。

13. 因此，本署认为，基于上文**第 10 至 12 段**所述，警务处拒绝向 A 女士披露事涉资料，并没有违反《守则》的规定。

14. 另外，《指引》第 2.1.2 段指示政府部门在拒绝提供资料时，应在适用情况下适当地阐述援引《守则》第 2 部有关段落的理据。本署认为，政府部门有责任向资料申请人提出理据解释有关决定。本署留意到，警务处在回复 A 女士时（上文**第 2 段**），有就其援引《守则》第 2.6(f)段拒绝提供事涉资料的决定稍加解释，惟有关解释仍有欠具体，A 女士可能难以明白披露事涉资料将对警方维持公众安全的工作带来哪些实质影响。倘若警务处当日回复 A 女士时能加入上文**第 6 至 7 段**的解说，应有助 A 女士了解该处援引《守则》第 2.6(f)段拒绝提供资料的理据，更符合《守则》的要求。

结论

15. 基于上文**第 11 至 14 段**所述，本署认为 A 女士对警务处的投诉**不成立**。

16. 不过，就上文**第 14 段**所述，本署敦促警务处从本案汲取经验，提醒职员日后处理市民索取资料的申请时，如需援引《守则》第 2 部的条文拒绝向申请人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应向对方具体说明相关理据。

申诉专员公署
2020 年 6 月